

國立嘉義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順利辦理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特製定此作業規範。

二、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三、說明

(一) 一般原則：

1.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上網線上申請輔系、雙主修。
2.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另加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至 30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另加修雙主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其學分數以 40 學分至 50 學分為原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學分均依各系規定)。
3. 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
4. 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加修學系若採登記制，同學填寫志願序送出即可，無須列印申請表及成績表。加修學系若採甄選制，同學除填寫志願序外，需列印「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送原主修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學院院長簽章，於規定時間內繳至各校區教務處(組)。
5. 各校區教務處(組)承辦人員收件後，即依據採甄選制學系所訂定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標準、條件進行初審，並統一送交民雄教務組彙整。
6. 民雄教務組彙集各校區學生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甄選申請表書面資料後，造冊轉送相關學系辦理複審，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結果送回民雄教務組。
7. 民雄教務組彙整採甄選制學系複審結果及登記制電腦篩選結果，依志願序統整錄取名單，簽陳本校教務處教務長確定核准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名單，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8. 修讀名單公告後，由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員維護輔系或雙主修學籍身分註記。欲放棄修讀資格者，請填「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資格書」，送交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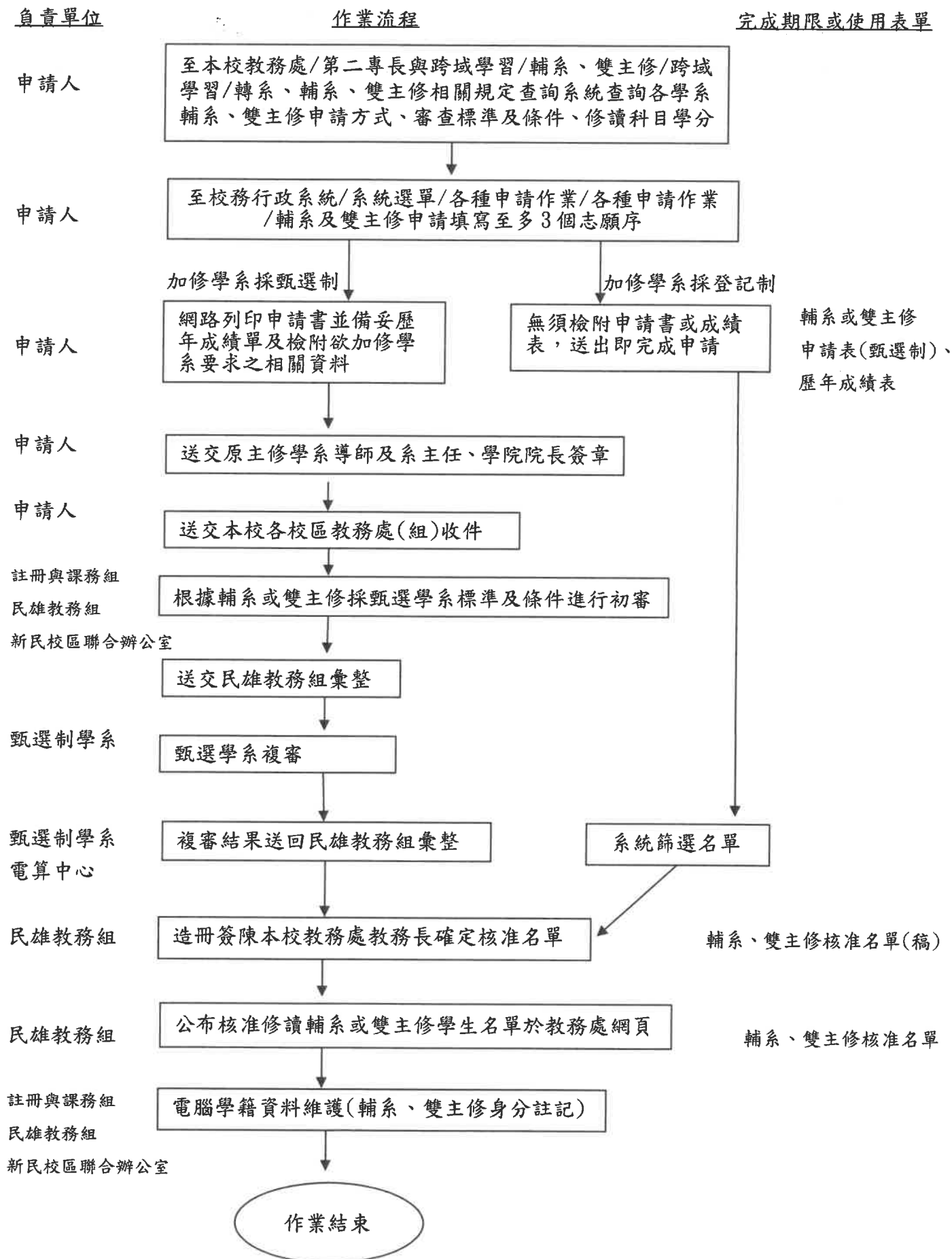
(二) 注意事項：

1. 欲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同學，請詳閱本校各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修讀標準及條件、科目學分數(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上辦法公布於

教務處法規專區網頁上)。採甄選制學系之輔系雙主修要點，請至該學系網頁查詢。

2. 填寫志願序以一次為限，同學送出申請前應審慎考慮。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確認送出，始完成申請作業。參與甄選制同學，請務必列印申請表及成績表，並送交原主修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學院院長簽章，再送各校區教務處(組)收件。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五、附件

- (一)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書。(甄選制)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書。(甄選制)
- (三)學生修讀輔系標準、條件及科目學分表。
- (四)學生修讀雙主修標準、條件及科目學分表。
- (五)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
- (六)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資格書。

六、參考資料

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